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1樓宴會廳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食品及飲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6     |
| 4. 續聘核數師 .....          | 7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6. 責任聲明 .....           | 8     |
| 7. 推薦建議 .....           | 9     |
| 8. 特別需要 .....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I-1   |
|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1樓宴會廳1-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規定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 |
| 「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規定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被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宏安」   | 指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梁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黃家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旭瑩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經隆先生

王炳源先生

尚海龍先生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990,613,56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以及(ii)一項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995,306,78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方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日後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9,953,067,822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990,613,564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995,306,782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即時計劃。

每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助閣下於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梁先生」）、黃家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旭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經隆先生（「劉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尚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梁先生、劉先生及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提名梁先生、劉先生及尚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每位退任董事之相關經驗、技能及知識、投入時間及貢獻。由於彼等的背景及專業範疇各有不同，提名委員會已作出評核，且對於退任董事的表現感到滿意，並認為彼等各自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劉先生及尚先生（彼等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性及審閱其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成員已信納劉先生及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已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

就劉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其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職經歷，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故彼能就事務獨立發表意見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於彼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劉先生一直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憑藉其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所得的專長及經驗，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均衡、客觀及具建設性的建議，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而明智的指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仍信納該任職經歷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或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梁先生、劉先生及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就彼等之提名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通知股東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詳情。

####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續聘之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核費用預計介乎約2.1百萬港元至約2.3百萬港元。

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得出之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要求及時提供足夠的協助及資料之假設。除非上文所載之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大幅偏離初步披露之估計金額。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報告；
2.
  - (i)
    - (a) 重選梁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尚先生為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a) 授出新發行授權；  
  
(b)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c) 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方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8. 特 別 需 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cnagri-products.com或電話(852) 2312 8288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067,822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6,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帶有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5,306,78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進行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用作購回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及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4. 股 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 月 份               | 每 股 價 格    |            |
|-------------------|------------|------------|
|                   | 最 高<br>港 元 | 最 低<br>港 元 |
| <b>二 零 二 五 年</b>  |            |            |
| 七月                | 0.053      | 0.039      |
| 八月                | 0.080      | 0.046      |
| 九月                | 0.085      | 0.075      |
| 十月                | 0.087      | 0.076      |
| 十一月               | 0.084      | 0.069      |
| 十二月               | 0.080      | 0.069      |
| <b>二 零 二 六 年</b>  |            |            |
| 一月                | 0.078      | 0.067      |
| 二月                | 0.075      | 0.060      |
| 三月                | 0.069      | 0.048      |
| 四月                | 0.069      | 0.059      |
| 五月                | 0.070      | 0.051      |
| 六月                | 0.070      | 0.056      |
|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69      | 0.061      |

#### 5. 一 般 事 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行使新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則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及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及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於3,674,814,532股及2,007,700,062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09%)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宏安主席鄧清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42.80%權益，因此彼及彼聯繫人亦被視為於宏安於本公司的57.09%股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宏安、鄧清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概無發行股份，行使新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25%以下，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瑞華先生，執行董事**

梁瑞華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進農副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梁先生於業務營運、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併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副會長、中國農產品市場協會及中國水產流通與加工協會之常務理事。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職稱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經濟師(財政稅收)職稱。彼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及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公會之會員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信息安全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就其職務及職責收取薪酬每年約1,70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梁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50%)中擁有權益，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梁先生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劉經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經隆先生，現年7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於規劃、設計及承建市建工程及樓宇工程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專業註冊之特許工程師。彼於退休後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後，曾參與倫敦Freeman Fox and Partners之香港地鐵初步系統設計，為期六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獲得年度薪酬20,000港元。劉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任何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先生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尚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尚先生亦為商湯科技戰略顧問、中國移動香港首席顧問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於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9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先生在人工智能、通訊科技界資歷深厚，擁有逾22年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

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並曾任商湯科技香港公司總經理。進入商湯前，他曾在中國聯通國際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公司從事管理工作，多次策劃全球性項目，在海外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與各級政府部門保持著良好互動關係，帶領團隊屢創佳績。

尚先生除了在商業領域取得出色成就，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包括中國科技青年百人會大灣區委員會輪值主席、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等。他在上海交通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等講授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有關課程。尚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也是清華大學電子信息系博士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尚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獲得年度薪酬20,000港元。尚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任何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尚先生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尚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1樓宴會廳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瑞華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經隆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尚海龍先生為董事；(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於下列情況而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其他類似安排；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其類別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遵照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全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因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後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應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 (1) 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若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乃自英文文本的譯文。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